**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04**

**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味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04

项目名称：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18,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8,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3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 空调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18,300.00 | 418,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8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2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场领取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电子文件通过U盘拷贝或QQ 邮箱发送。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味经中学

地址：泾阳县姚家巷28号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联系方式：029-3622397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36223975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泾阳味经中学地 址：泾阳县姚家巷28号联系人：电 话：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联系人：赵工电 话：029-36223975 |
| 3 | 项目名称 | 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FCG-泾阳县-2025-00004 |
| 5 | 采购内容 | 空调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 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8 | 备选询价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询价方案和多个报价。 |
| 9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核心产品：空调。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10 | 询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1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 12 |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询价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对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3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4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17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1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9 | 本项目属性 | 货物 |

#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1.2、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资金来源**

本次询价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3、说明**

3.1、采 购 人：泾阳味经中学

3.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3.3、采购代理机构：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3.4、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询价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4、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 **合格的供应商**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询价。

5.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询价无效。

5.5、供应商必须在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并领取询价文件，方可参加采购活动。

5.6、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6.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6.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7、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询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询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特殊情形**

8.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2、特殊情形规定

8.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询价的，应参照本询价文件给出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询价的，应参照本询价文件给出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询价的，应参照本询价文件给出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8.2.2、自然人：自然人询价的，应参照本询价文件给出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询价。

**B、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1、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询价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询价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询价文件视为无效。询价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1.4、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询价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采购人可以依法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询价文件编制的，于询价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2.5、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根据询价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C、询价响应文件**

**1、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询价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

2.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2、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

第一部分 询价函

第二部分 询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五部分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3.2、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作出响应，优于和偏离处均须做出注明和说明。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

4.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设备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和串通询价。

**6、询价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装订成册。

**7、询价报价**

7.1、询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询价报价按照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7.3、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7.4、报价采取一次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在询价报价表上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7.5、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询价。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询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6、供应商所报的询价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7.7、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询价文件处理。

7.8、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9、询价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保证金**

8.1、询价保证金：本项目无询价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9、询价有效期**

9.1、询价有效期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询价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

9.2、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后90个日历日。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询价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9.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10、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0.1、询价函；

10.2、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3、询价报价完整、有效；

10.4、商务响应偏离表；

10.5、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1.1、技术响应偏离表；

11.2、技术响应佐证资料；

1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佐证资料可以是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1、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询价处理。询价响应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1.3、询价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询价。

**11.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1.5、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询价供应商负责。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其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风险。**

**12、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12.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2.2、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D、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1、询价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1.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5、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询价响应文件和询价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询价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询价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出现因询价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询价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E、询价及评审**

**1、询价**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会议。

1.2、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3、询价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询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询价结果。

1.4、询价程序：

1.4.1宣布询价大会现场纪律。

1.4.2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1.4.3公布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4.3查验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并确认；

1.4.4当场开启询价响应文件，做唱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1.4.5询价响应文件送交询价小组进行评审，询价过程由监标人监督；

1.4.6询价结果公告；

1.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询价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询价原则**

询价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供应商；如两者均相同，由采购人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须知**

4.1、凡属于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4.2、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询价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4.3、为了有助于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询价价格和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4、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询价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代表授权函。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2、询价小组成员与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5.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行下列职责:

5.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3.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4、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6、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询价要求**

6.1、询价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6.2、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6.3、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服务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由采购人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7、无效响应情形**

7.1、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2、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特殊情况处理**

8.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8.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9、终止询价采购情形**

9.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10、评审工作程序及内容**

**10.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对照**附表1：资格性评审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附表1：**

**资格性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特定资格条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询价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10.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对照**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有效性审查 |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询价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
|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询价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完整性审查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响应性审查 | 对询价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应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期 | 应满足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询价有效期 | 应满足询价文件中的规定。 |

**10.3、评审要求**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错误修正**

10.4.1、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10.4.2、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10.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5、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4.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10.4.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询价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询价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询价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0.5、结果汇总及排序**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公布供应商成交候选排序名单。

**10.6、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编写询价报告。

## **F、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程序**

1.1、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1.3、采购人在收到询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1.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询价采购。

1.6、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成交通知**

2.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采购合同的签订**

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合同履行及验收**

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6、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6.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6.2、质疑**

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E.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F.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G.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A.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B.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B.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C.联系部门：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D.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E.通讯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6.3、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6.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7、其他**

**7.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

7.1.2、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7.1.3、投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1.4、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7.1.5、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7.1.6、询价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1.7、询价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给定技术要求不符；

7.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1.9、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其询价无效:**

7.2.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7.2.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8.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8.1.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8.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2、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询价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9.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政策性扣减范围**

**10.1、中小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10.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空调 | 空调类型：柜式空调空调匹数：5匹制冷类型：冷暖，变频能效比 APF：≥3.1制冷量(W)：≥12110制冷功率(W)：5200制热量(W)：≥13800制热功率(W)：≤4700内机噪音dB(A)：≤52外机噪音dB(A)：≤60循环风量(m3/h)：≥1850电压/频率(V/Hz)：380/50  | 台 | 47 |  |

**注：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交货期限及地点**

2.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3.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款项结算**

4.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2、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5.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4、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对问题较大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供应商需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6、验收**

6.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

6.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供应商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2.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交货期限及地点**

4.1、交货地点：

4.2、交货期限：

**5、运输**

5.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5.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6、质量保证**

6.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2、质保期：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4、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7、售后服务**

7.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7.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7.3、故障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对问题较大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则货物的质保期自然顺延。

7.4、质保期内，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5、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7.7、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8、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技术服务**

8.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2、售后服务承诺：

（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9、验收**

9.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

9.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10、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10.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8）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非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外）

11.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因乙方违约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组成**

14.1、成交通知书

14.2、合同文件

14.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4.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14.5、询价文件

14.6、询价响应文件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15.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5.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是询价供应商的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询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5-00004**

#### **泾阳味经中学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函

第二部分 询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五部分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第六部分 偏离表

第七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询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交货期：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供货。

2、我方承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询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5、（其他承诺事项）：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询价报价** | 大写： 小写：  |
| **2** | **交货期** |  |
| **3** | **质保期** |  |
| **4** | **备注** |  |

 注：1、报价应按询价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注：

1.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询价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2. “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
4. 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设备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设备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询价总价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询价文件商务要求”须按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技术要求填写；“询价文件要求”须按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依照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询价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安装调试、组织运输方案；
2. 产品技术资料；
3. 质量保证；
4. 售后服务；
5. 培训计划；
6. 类似业绩；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2022年至今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询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 **1、询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询价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 询价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询价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二）供应商参与询价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答疑，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并参加询价会议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活动；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事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询价有效期内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行为和后果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书面声明**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询价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10.4、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十一部分 其他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依据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